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所属全资子公司一汽解放 汽车有限公司2023年12月29日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5000万元人民币, 占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3.60%。上述补助款与公 司日常经营相关,但不具有可持续性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补助的类型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,与资产 相关的政府补助,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 补助: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,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 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。

2、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相关规定,与资产相关的政府 补助,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。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, 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: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 或损失的,确认为递延收益,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,计入当期损 益或冲减相关成本;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,直接计入当 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。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 府补助,直接计入其他收益。

3、补助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,预计将增加公司 2023 年度利润总额 5000 万元人民

币。

4、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上述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,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记账凭证或相关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